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 (1) 2020年年度報告
- (2) 2020年度財務報告
- (3)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董事2020年度薪酬
- (7) 監事2020年度薪酬
- (8) 2021年度融資計劃
- (9) 2021年度擔保安排
- (10) 聘任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1) 2021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3)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http://www.hebjs.co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本公司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0日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b>I. 緒言 .....</b>	<b>4</b>
<b>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b>	<b>4</b>
1. 2020年年度報告 .....	4
2. 2020年度財務報告 .....	4
3.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4.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6. 董事2020年度薪酬 .....	7
7. 監事2020年度薪酬 .....	7
8. 2021年度融資計劃 .....	7
9. 2021年度擔保安排 .....	9
10. 聘任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0
11. 2021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0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
<b>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b>	<b>15</b>
<b>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b>	<b>15</b>
<b>V. 推薦建議 .....</b>	<b>16</b>
<b>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3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PPP」	指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劉永建先生

趙文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曹清社先生(副董事長)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0年年度報告
- (2) 2020年度財務報告
- (3)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董事2020年度薪酬
- (7) 監事2020年度薪酬
- (8) 2021年度融資計劃
- (9) 2021年度擔保安排
- (10) 聘任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1) 2021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3)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2020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

#### 2. 2020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財務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0年年度報告。

#### 3.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0年年度報告。

#### 4.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0年年度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具體辦理利潤分配事項。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2020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957,869,000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647,835,000元，扣除2020年支付的現金分紅共人民幣246,595,000元，扣除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結轉留存收益人民幣9,553,000元，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349,556,000元。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20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按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1. 按2020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供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4,784,000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284,772,000元；
2. 以2020年12月31日總股本1,761,383,500股為基數，按每1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4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43,584,000元，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2%。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41,188,000元，轉入下一年度。

所派2020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稅收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相關股東須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主動向本公司呈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辦法**」)規定的資料並要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稅收協定的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未呈交資料，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6. 董事2020年度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20年度薪酬。

董事2020年度薪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釐定，詳情請參見2020年年度報告。

### 7. 監事2020年度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2020年度薪酬。

監事2020年度薪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釐定，詳情請參見2020年年度報告。

### 8. 2021年度融資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融資計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決策本公司於2021年度在本公司2021年度融資計劃框架內發生的融資行為，授權期限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結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業務發展現狀等因素綜合考慮的資金需要，就本公司2021年融資計劃安排如下：

### (1) 融資計劃

本公司(含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預計2021年流動資金借款、票據融資、保理融資等融資額度人民幣92億元(未包含PPP項目)。其中，本公司(含各分公司)計劃融資額度人民幣57億元，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計劃融資額度人民幣35億元，PPP項目公司融資人民幣21.7億元(含已承接和計劃承接)。融資計劃明細如下表：

2021年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計劃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單位	預期融資額	預期期限
本公司(含分公司)	57	1-3年
公司下屬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35	1-3年
已承接PPP項目融資	11.7	2-10年
計劃承接PPP項目融資	10	2-10年
合計	<u>113.7</u>	

### (2) 授信額度計劃

2021年度本公司(含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計劃在各金融機構取得授信總額人民幣200億元，本公司計劃在各金融機構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附屬公司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以上在各銀行的綜合授信為初步擬定額度，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人民幣200億元(含存量)的銀行融資總額度內在各銀行調劑使用，具體各行融資以公司與其簽訂的協議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9. 2021年度擔保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擔保安排，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決策本公司於2021年度在本公司2021年度擔保安排框架內發生的擔保行為，授權期限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結合本公司資金運轉的實際情況以及2021年度融資計劃，本公司擬定了2021年度擔保計劃，其具體內容如下：

本公司2021年度擔保計劃系結合公司及下屬分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情況按照本公司各單位的資金需求上報。對於原有項目要滿足項目續建的新增投資和已投入貸款的繼續融資，保證本公司穩定發展。對於新增項目要嚴格審查，融資及擔保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制度要求和審批流程，管控風險。

預計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2021年度各類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86.7億元。其中本公司對參股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參股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公司流動資金、票據融資、保函等各類擔保金額人民幣45億元；對PPP類項目(SPV)公司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21.7億元；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本集團其他併表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20億元。

#### 擔保計劃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業務	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本公司對參控股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公司	45	1-3年
對PPP類項目(SPV)公司	21.7	2-10年
附屬公司對外擔保	20	1-3年
合計	<u>86.7</u>	

### 10. 聘任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任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根據本公司境內外監管和信息披露的需要同時兼顧本公司財務審計業務的連續性和完整性，鑑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熟悉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在2020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了較為專業的服務並與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上述審計機構將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承接境外審計機構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任期至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裁釐定聘任上述審計機構的酬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特別決議案

### 11. 2021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額度範圍內，審議並決策本公司的債務類融資工具的發行事宜：

#### (1) 發行主體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人民幣融資工具。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等。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單一品種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允許發行該類債券的限額，可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申請註冊的各類債券額度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億元。

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4)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6) 其他發行相關事宜**

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擬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確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擔保、上市交易、是否向股東配售等相關事宜。

### (7) 對董事會授權的具體事項

為有效協調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照公司經營需要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上述發行主要條款的框架範圍內，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每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數量及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面值、利率、幣種、擔保安排、評級安排、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券上市等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三)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 (四) 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五)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六)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七) 辦理其他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任何具體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所需的文件。

### **(8)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增發本公司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資本市場慣例，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如下事項：

### **(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下同)。



---

## 董事會函件

---

(二) 董事會批准發行的H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類別股份總數的20%。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或
2.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2021年5月10日

---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2020年年度報告
2. 2020年度財務報告
3.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董事2020年度薪酬
7. 監事2020年度薪酬
8. 2021年度融資計劃
9. 2021年度擔保安排
10. 聘任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11. 2021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2021年5月1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4) 上述附註(3)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6)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  
郵編： 071000  
聯絡人： 李武鐵  
電話： (86) 312 331 1028  
傳真： (86) 312 301 943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